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在 2022 年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力文	1	0	1	0	0	0
李德军	4	2	2	0	0	2
谢获宝	5	2	3	0	0	3
刘林青	5	2	3	0	0	3

二、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审议机构及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披露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结论性意见
1	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1.29	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2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04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03. 04	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04. 3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	
5	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04. 30	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6	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08. 20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10. 26	对公司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2022 年度，我们积极保持同公司各分

子公司、各部门的联系，利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审议程序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经营业绩等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的联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在专业领域加强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独立董事：

谭力文

李德军

谢获宝

刘林青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